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0322-04-01-1961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东路、工业十一路南			
地理坐标	117 度 50 分 56.091 秒，33 度 6 分 2.1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340322-04-01-196146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5	
环保投资占比（%）	6.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85.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				

	<p>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 年）（修编）》；</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34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文件名称：《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0〕501 号）。</p> <p>（2）文件名称：《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蚌埠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核意见>的函》（蚌环秘〔2023〕97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 年）（修编）》相符性分析</p> <p>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2.322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区块一面积 436.03 公顷，东至徐明高速，南至南环线，西至头安路，北至龙潭湖大沟；区块二面积 796.20 公顷，东至青年南路，南至南环线，西至徐明高速，北至惠民路。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修编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和农产品加工；对纺织服装业，完善产业链，重点补全印染产业环节；对以食品为主导的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提升全产业链发展质量；机械制造业重点是扩大产品种类覆盖面。</p>

表 1-2 项目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类别		准入程度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农副 食品 深加工 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 谷物磨制、C132 饲料加工、C133 植物油加工、C134 制糖业、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 水产品加工、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C1352 禽类屠宰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不属于	符合
14 食品制造业		C141 焙烤食品制造、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3 方便食品制造、C144 乳制品制造、C145 罐头食品制造、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 其他食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属于	符合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1 酒的制造、C152 饮料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机械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机械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洁生产要求			
轻纺及纺织服装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C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C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C375 摩托车制造, C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C377 助动车制造, C378 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C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4 电池制造、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7 照明器具制造、C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含电镀工序、含重金属废水排放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17 纺织业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2 毛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3 麻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属于	符合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属于	符合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属于	符合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1 机织服装制造、C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C183 服饰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属于	符合
19 皮革、	C191 皮革鞣制加工	/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2 皮革制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C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C1931 毛皮鞣制加工	/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C1932 毛皮服装加工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C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C195 制鞋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开发区其他非主导产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不属于	符合	
	21 家具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22 造纸及纸质品业（单纯纸制品加工，不含制浆造纸）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不属于	符合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27 医药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且生产工艺为简单的物理加工，不含化学、生物等生产工艺	控制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含化学、生物等生产工艺的医药制造业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29 橡胶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且不含炼胶、硫化等生产工艺	控制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含炼胶、硫化工序的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开发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除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平板玻	控制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区其他非主导产业		璃制造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品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列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的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33 金属制品业	不含电镀工序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含电镀工序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41 其他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除核辐射加工业外的其他产业)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核辐射加工)	禁止进入	不属于	符合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不属于	符合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属于	符合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不属于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路东、工业十一路南，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范围；项目行业类别为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冲突，不属于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年）（修编）》中的要求。

2、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20〕5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干流沿岸，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规划》应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相符合，统筹与五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与《安徽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省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的批复要求和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对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项目为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工程，不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禁止进入或控制进入项目。	符合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结合开发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制定污染防控方案、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和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切实保障区域项目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持续优化，下游跨断面水质稳定，区域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项目为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工程，可改善区域环境问题。	符合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加强开发区内临近淮河干流、怀洪新河以及下游五河县城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服务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为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有助于产业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符合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加快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统筹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升中水回用水平。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尽快完成开发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锅炉及工业炉窑整治行动，限期完成工业企业地下水禁采整改。	项目为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属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等，严格开发区产业的生态环境准入。印染项目进驻要满足区域水资源承载力和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单独设立片区，远离各类保护区和农产品加工区，仅用于配套开发区内纺织项目。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明确入区企业的行业准入要求。	项目为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不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禁止进入或控制进入项目。	符合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和下游五河县城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健全区域风险防	项目将强化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	符合

	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七)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督促现有入园建设项目及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20〕501号）中的要求。</p>			
<p>3、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蚌环秘〔2023〕97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p>			
	跟踪评价审核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开发区现状部分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调整各产业组团的功能布局，不符合功能布局的现状企业控制发展规模，必要时按产业分区适时进行调区，特别是纺织服装业组团内食品企业应逐步引导至相应的功能片区。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东路、工业十一路南，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范围；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冲突，不属于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产业。	符合
	2、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中水利用规划的编制，及时组织实施开发区中水利用工程；加快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尾水湿地的建设，在印染废水实际产生前，城南污水处理厂应腾出处理余量，确保接纳印染废水；加快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线建设进度，确保印染废水实际产生前调整到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强化环境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环境监控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尽快开展开发区区域环境评估工作。	开发区已于 2024 年开展并完成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评估工作。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	符合
	4、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	符合
	5、加大污染防控力度。入驻企业应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蚌环秘〔2023〕97号）中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东路、工业十一路南，</p>		

析 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范围，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南侧，厂区东侧隔空地为五河合泽循环生态有限公司，南侧为五福路，西侧为五福路，北侧为五河县城南生活垃圾中转站，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不在蚌埠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为鼓励类项目。2024 年 9 月 26 日，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首次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表，因项目内容变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备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取得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409-340322-04-01-196146。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路东、工业十一路南，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范围。将项目地的经纬度坐标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输入查询后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2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32220029，具体详见下图。



图 1-1 项目管控单元位置图

表 1-5 项目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相符性分析

类别	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内容和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生态 空间 管 控 要 求	<p>生态空间总体情况：蚌埠市生态空间面积为 517.35km²，占蚌埠市全市总面积的 8.69%。（1）生态保护红线：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2.67km²，占蚌埠市全市总面积的 4.08%。（2）一般生态空间：蚌埠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约为 274.68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62%。</p>	<p>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东路东、工业十一路南，不在蚌埠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p>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p>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p>		
水环境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	<p>水环境管控分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为 465.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8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为 1012.8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7.02%；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为 4473.0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5.16%。</p> <p>水环境质量底线：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共 12 个。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进行更新，变化情况为国考断面蚌埠固镇 2025 年目标值由Ⅳ更改为Ⅲ；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p> <p>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管控；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管控；各类保护地外围区域按照既有规定进行管控。（2）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3）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p>	蚌埠市 2023 年淮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在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蚌埠市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参考《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区 2023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蚌大气办〔2023〕38 号），对 2025 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为暂定值，最终以 2025 年下达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准。到 2035 年，蚌埠市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 微克/立方米。最终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p> <p>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为 223.8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6%；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为 1167.8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6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为 4559.3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6.62%。</p>	项目在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蚌埠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积极落实《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蚌埠市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2）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3）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达标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蚌政秘〔2021〕10号）中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五河县已制定区域消减方案。</p>	
<p>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分区与管控要求</p>	<p>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根据《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到202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根据规划指标，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p> <p>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为326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4.80%；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为95.4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0%；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为2594.6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3.60%。</p> <p>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要求：（1）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2）重点管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3）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p>	<p>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路东、工业十一路南，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范围，不新增用地，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土壤环境风险较小。</p>	<p>符合</p>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与管控要求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十四五”期间，全市能源发展坚持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强度，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重点管控区面积为 495.27 平方公里，一般管控区面积为 5455.75 平方公里。		
	煤炭资源分区管控要求：（1）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一般管控区：落实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蚌埠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		
水资源利用管控分区与管控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线：依据《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水资源函〔2022〕7号）文件要求，至 2025 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31 亿 m ³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	项目年用水量为 2248.3t/a，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符合
	水资源管控分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根据我省超采区范围及限采区划定结果，将已公布的限采区作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其中蚌埠市主要涉及固镇县城近郊区及连城镇，面积 70.98km ² ，占蚌埠市国土面积的 1.19%。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		
土地资源管控分区与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21.09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 3247.44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242.66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不低于 4.67%，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2.1%，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382.02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7.14 平方千米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3.53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50%以上，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9.5 平方米以内，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加完善。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路东、工业十一路南，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范围，不新增用地。	符合
	土地资源管控分区：蚌埠市 7 个县（市、区）均划为一般管控区。		
	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依法依规联动更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中，蚌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涉及到 35 项更新，包括新增项、删除蚌埠项和替换完善蚌埠项（具体更新情况参见表 12-1）；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涉及到 7 处园区调整（具体更新情况参见表 12-2），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结合综合管控单元更新情况，联动更新范围、面积及相应的管控要求等（参见更新后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管控要求：（1）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空间布局约束，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2）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3）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进行管控。</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相关要求。</p>			
<p>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的污染严重项目。</p>	<p>符合</p>
<p>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项目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符合</p>
<p>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改建、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p>		<p>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5、与《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皖政秘〔2022〕10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十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成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满足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加强了 VOCs 的收集与处理，削减了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量。
四、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明确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界定标准，全面排查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皖政秘〔2022〕106 号）中相关要求。</p>			
6、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国发〔2023〕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	符合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p>	<p>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p>	<p>项目行业类别为N7820环境卫生管理，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满足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p>符合</p>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电、蒸汽，均为清洁能源。</p>	<p>符合</p>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符合</p>
<p>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项目使用园区供汽，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符合</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p>	<p>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p>	<p>符合</p>

<p>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路东、工业十一路南，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范围。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p>	<p>符合</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项目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满足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加强了 VOCs 的收集与处理，削减了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量。</p>	<p>符合</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使用园区供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窑炉的使用；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满足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中相关要求。</p>		
<p>7、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项目与皖长江办〔2022〕10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码头建</p>	<p>符合</p>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设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路东、工业十一路南,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路东、工业十一路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路东、工业十一路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中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行业类别为N7820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路东、工业十一路南,距离淮河约3540m。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位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 号）中相关要求。</p> <p>8、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满足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满足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p>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满足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p>符合</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中相关要求。</p> <p>9、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项目与（皖政〔2024〕36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方案中相关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符合</p>

<p>(八) 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 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到 2025 年, 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 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 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 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 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 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p>	<p>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符合</p>
<p>(十九) 加快低(无)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转型升级, 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 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满足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p>符合</p>
<p>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 中相关要求。</p>		
<p>10、与《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 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项目与 (蚌政办秘〔2024〕28 号) 文相符性分析</p>		
<p>方案中相关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全市化工、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 依据用电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 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的 A 级绩效指标建设。严格实施新(改、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重点项目制定区域削减方案, 落实区域削减。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 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全面推进水泥、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强砖瓦、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 完成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窑炉烟气治理、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炉烟气除尘改造等项目提标改造。对涉 VOCs 产业集群, 统筹规划建设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在已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服务范围内, 相关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 确实有必要建设的应配套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鼓励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提级改造, 以玻璃、水泥等重点行业为抓手, 力争 2024 年全市 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10%, 确保 2025</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 不属于文件中水泥、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 也不涉及燃煤锅炉。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满足废气排放标准</p>	<p>符合</p>

年占比达到 20%。	限值。	
<p>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对已经核实的“散乱污”企业，区别情况分类处置。涉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或列入淘汰类的，一律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列入整合搬迁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环保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实行整体整治，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的要求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完成安徽水利 VOCs 挥发性有机废气、盛鸿科技钢结构产品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等项目提标改造。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2041 吨。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底前，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118 家重点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能替则替”。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满足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加强了 VOCs 的收集与处理，削减了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量。</p>	<p>符合</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东路、工业十一路南。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78 亩，主要包括 1#厂房、污水处理车间等，拟购
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
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处置餐厨垃圾 9125t、废弃油脂 1825t 的规模。

(6) 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

二、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中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中“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71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10 吨以下 1 吨及以上的

三、项目排污许可判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及辅助设备、原辅材料等情况，项目属于“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104 环境卫生管理 782-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

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属于**简化管理**，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行业大类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04	环境卫生管理 782	782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集中焚烧、填埋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四、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新建
	污水处理车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
	洗车区		新建
储运工程	辅料库		新建
	储油罐区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建										
		排水系统		新建										
		供电系统		新建										
		供汽系统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		新建										
				新建										
		噪声防治		新建										
		固废处理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										
地下水和土壤 防范措施		新建												
<p>五、项目产品方案</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年产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粗油脂</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8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td> <td>外售至工业油脂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禁止流入饮食餐饮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量	单位	备注	粗油脂		1382.6	t	外售至工业油脂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禁止流入饮食餐饮行业
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量	单位	备注										
粗油脂		1382.6	t	外售至工业油脂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禁止流入饮食餐饮行业										
<p>六、项目主要设备</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p>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内容	序号	生产线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建设内容	1	餐厨垃圾处置生产线	物料接收系统			1
2						2	台
3						1	个
4						2	台
5						1	台
6		破碎系统				1	台
7						1	台
8		蒸煮化制系统				1	台
9						1	台
10		分选制					1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浆系统			
11				1	台
12				1	台
13				2	台
14				1	台
15				1	台
16		加热搅 拌系统 和油脂 分离提 取系统		1	台
17				1	台
18				1	台
19				1	台
20				1	台
21				3	台
22				6	台
23	废弃油 脂处置 生产线	物料接 收系统		1	台
24		除渣系		1	台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统			
	25				1 台
	26				2 台
	27				2 台
	28	加热搅 拌系统			2 台
	29				2 台
	30				2 台
	31	油脂分 离提取 系统			1 台
	32				1 台
	33				2 台
	34				2 台
	35				1 台
	36				1 台
	37				2 台

建设 内容	<p>七、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规格</th> <th>年用量</th> <th>最大贮存量</th> <th>单位</th> <th>贮存位置</th> <th>包装方式</th> <th>物料状态</th> </tr> </thead> <tbody> <tr> <td>餐厨垃圾</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接料仓</td> <td>/</td> <td>固液混合态</td> </tr> <tr> <td>煎炸废油</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 rowspan="2">接料仓</td> <td>/</td> <td>液态</td> </tr> <tr> <td>地沟油</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td> <td>液态</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 rowspan="6">辅料库</td> <td>塑料袋</td> <td>固态</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塑料袋</td> <td>固态</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塑料袋</td> <td>固态</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塑料桶</td> <td>液态</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塑料桶</td> <td>液态</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塑料桶</td> <td>半固态</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贮存位置	包装方式	物料状态	餐厨垃圾	/		/	t	接料仓	/	固液混合态	煎炸废油	/		/	t	接料仓	/	液态	地沟油	/		/	t	/	液态					t	辅料库	塑料袋	固态					t	塑料袋	固态					t	塑料袋	固态					t	塑料桶	液态					t	塑料桶	液态					t	塑料桶	半固态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贮存位置	包装方式	物料状态																																																																										
	餐厨垃圾	/		/	t	接料仓	/	固液混合态																																																																										
	煎炸废油	/		/	t	接料仓	/	液态																																																																										
	地沟油	/		/	t		/	液态																																																																										
					t	辅料库	塑料袋	固态																																																																										
					t		塑料袋	固态																																																																										
					t		塑料袋	固态																																																																										
					t		塑料桶	液态																																																																										
					t		塑料桶	液态																																																																										
				t	塑料桶		半固态																																																																											
<p>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运范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年用量</th> <th>单位</th> <th>来源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td> <td></td> <td>万 kW·h</td> <td>当地市政电网</td> </tr> <tr> <td>2</td> <td>水</td> <td></td> <td>t</td> <td>当地供水管网</td> </tr> <tr> <td>3</td> <td>蒸汽</td> <td></td> <td>t</td> <td>园区蒸汽管网</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方式	1	电		万 kW·h	当地市政电网	2	水		t	当地供水管网	3	蒸汽		t	园区蒸汽管网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方式																																																																														
1	电		万 kW·h	当地市政电网																																																																														
2	水		t	当地供水管网																																																																														
3	蒸汽		t	园区蒸汽管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理化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餐厨垃圾</td> <td></td> </tr> <tr> <td>2</td> <td>煎炸废油</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餐厨垃圾		2	煎炸废油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餐厨垃圾																																																																																	
2	煎炸废油																																																																																	

3	地沟油	
4		
5		
6		
7		
8		
9		

八、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

2、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920h。

九、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厂区东侧隔空地为五河合泽循环生态有限公司，南侧为五福路，西侧为五福路，北侧为五河县城南生活垃圾中转站，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南侧，厂区内设置 1#厂房、污水处理车间、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厂房内部明确各区域位置、设置人行通道，满足生产需求（见附图 3）。因此，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十、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向东排入郟湖大沟。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通过管道排至新开河，最终汇入淮河。

3、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十一、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38t/a（1.2t/d）。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接料仓冲洗用水、车辆罐体冲洗用水、车辆外观冲洗用水、地

面冲洗用水、生物除臭塔用水。

①接料仓冲洗用水

②车辆罐体冲洗用水

③车辆外观冲洗用水

④地面冲洗用水

⑤生物除臭塔用水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为 2248.3t/a（6.1597t/d）。

2、排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油脂分离废水（包括原料废水、接料仓冲洗废水、车辆罐体冲洗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38t/a（1.2t/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a（0.96t/d）。

（2）油脂分离废水

油脂分离废水包括原料废水、接料仓冲洗废水、车辆罐体冲洗废水。

①原料废水

②接料仓冲洗废水

③车辆罐体冲洗废水

综上，油脂分离废水产生量为 7427.75t/a（20.35t/d）。

（3）车辆外观冲洗废水

（4）地面冲洗废水

（5）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

（6）蒸汽冷凝水

(7) 初期雨水

为了预计暴雨情况下场地的初期雨水产生量，本报告采用蚌埠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雨水设计流量：

$$Q_y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_y ---雨水设计流量（单位：L/s）；

q ---设计暴雨强度（单位：L/s·hm²）；

Ψ ---径流系数，取 0.9；

F ---汇水面积（单位：hm²）。

暴雨强度计算采用《关于发布蚌埠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的通知》中计算公式：

$$q = \frac{1453.565 \times (1 + 0.9971 \lg P)}{(t + 8.251)^{0.660}}$$

其中： q ---设计暴雨强度（单位：L/s/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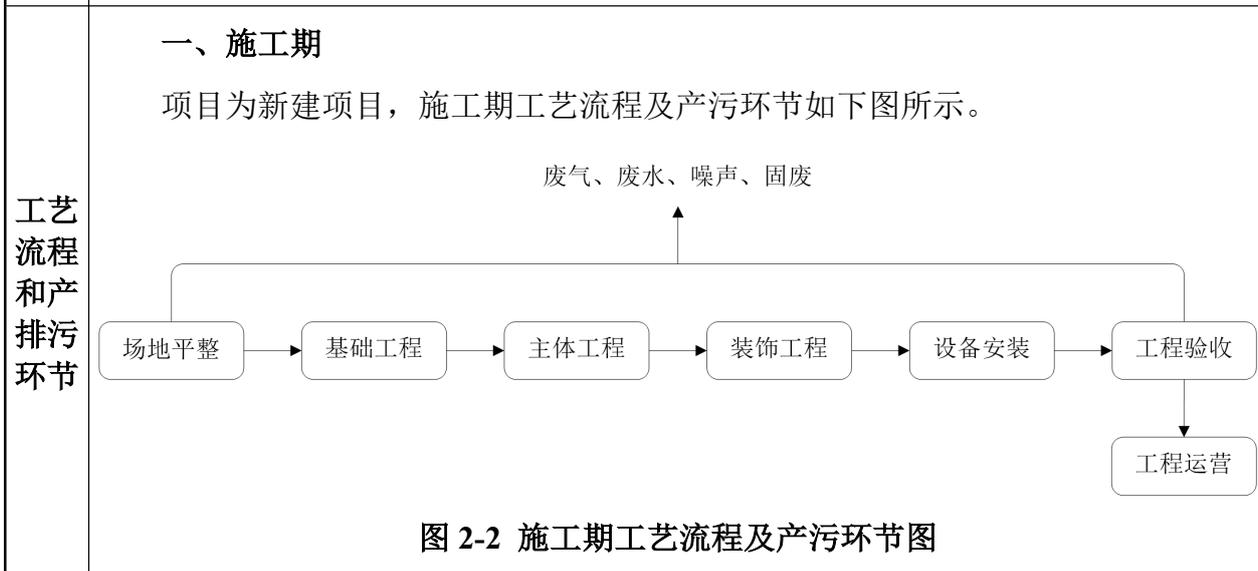
P ---设计重现期（单位：a）；

t ---降雨历时（单位：min）。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沟并设置切换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m³）内，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310.93t/a（36.4683t/d）。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二、运营期

1、项目工艺流程

1.1 餐厨垃圾处置工艺流程

1.2 废弃油脂处置工艺流程

--	--

2、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代码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油脂分离废水	油脂分离	W1-1		
			W2-1		
	车辆外观冲洗废水	车辆外观冲洗	/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		
	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	废气处理	/		
	蒸汽冷凝水	生产	/		
初期雨水	下雨	/			
废气	物料接收废气	物料接收	G1-1		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包括物料接收废气、破碎废气、蒸煮化制废气、分选制浆废气、加热搅拌废气、油脂分离废气、卸料外运废气、除渣废气）通过集气孔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一根
			G2-1		
	破碎废气	破碎	G1-2		
	蒸煮化制废气	蒸煮化制	G1-3		
	分选制浆废气	分选制浆	G1-4		
	加热搅拌废气	加热搅拌	G1-5		
			G2-3		
油脂分离废气	油脂分离	G1-6			
		G2-4			
卸料外运废气	卸料外运	G1-7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除渣废气	除渣	G2-5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2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		/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集气孔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	润滑油桶	
		含油废手套	设备维护	/	润滑油	
		氢氧化钠袋	废水处理	/	氢氧化钠	
		盐酸桶	废水处理	/	盐酸	
		含油废渣	废水处理	/	废水处理	送至餐厨垃圾处置线处理
		废渣	分选制浆	S1-1	废渣	委托五河县城南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
			加热搅拌 (除砂)	S1-2		
			油脂分离	S1-3		
				S2-2		
		除渣	S2-1			
	废包装物	生产	/	废包装物	定期外售	
	废 MBR 膜	废水处理	/	MBR 膜	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	污泥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东路、工业十一路南，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范围。经勘查，现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区域达标判断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蚌埠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 $\mu\text{g}/\text{m}^3$ 、31 $\mu\text{g}/\text{m}^3$ 、66 $\mu\text{g}/\text{m}^3$ 、38 $\mu\text{g}/\text{m}^3$ ；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mg/m^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mu\text{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

因此，蚌埠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1	7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6	94.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8	108.6	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4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最大超标倍数为 0.086。

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 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3）特征污染物

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评价引用《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例行性环境监测工作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AHGH2023050806）中检测数据，检测点位为A7冯刘安置区，检测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9日。项目区域氨气、硫化氢评价引用《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检测数据，检测点位为G1大刘村，检测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0月6日。项目距离A7冯刘安置区约为447m，距离G1大刘村约为920m，满足引用数据时效性和有效性要求（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大刘村	氨气	2023年9月30日至 2023年10月6日	ENE	920
	硫化氢			
A7 冯刘安置区	非甲烷总烃	202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9日	ESE	447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mg/m³）

检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检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大刘村	氨气	小时值	0.2			/	达标
	硫化氢	小时值	0.01			/	达标
A7 冯刘安置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氨气、硫化氢的检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中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淮河。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一）国控断面。2023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8个河流断面（2个淮河干流和6个支流断面）

和 4 个湖泊点位。**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沫河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二）**省控断面**。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7 个河流断面（3 个淮河干流和 4 个支流）和 2 个湖泊点位。**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淮河水质较好。

3、声环境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东路、工业十一路南，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东路、工业十一路南，属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范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例行性环境监测工作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AHGH2023050806）中检测数据，检测点位为 D3 柿马村和 D4 金岗村，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4 日。项目距离 D3 柿马村约为 2380m，距离 D4 金岗村约为 2340m，满足引用数据时效性和有效性要求。

表 3-4 地下水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D3 柿马村	2023 年 5 月 14 日	W	2380

2	D4 金岗村		ENE	2340
---	--------	--	-----	------

表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D3 柿马村	D4 金岗村		
1	pH	无量纲	7.1	7.2	6.5~8.5	达标
2	钠	mg/L	23.2	31.6	200	达标
3	钾	mg/L	0.867	0.800	/	/
4	钙	mg/L	93.5	60.5	/	/
5	镁	mg/L	15.9	18.4	/	/
6	碳酸盐	mg/L	ND	ND	/	/
7	重碳酸盐	mg/L	388	312	/	/
8	氨氮	mg/L	0.09	0.18	0.50	达标
9	硝酸盐	mg/L	1.35	1.05	20.0	达标
10	亚硝酸盐	mg/L	0.008	0.004	1.00	达标
11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0.02	达标
12	氰化物	mg/L	ND	ND	0.05	达标
13	砷	mg/L	ND	ND	0.01	达标
14	汞	mg/L	ND	ND	0.001	达标
15	铬（六价）	mg/L	ND	ND	0.05	达标
16	铅	mg/L	ND	ND	0.01	达标
17	氟化物	mg/L	0.2	0.3	1.0	达标
18	镉	mg/L	ND	ND	0.005	达标
19	铁	mg/L	ND	ND	0.3	达标
20	锰	mg/L	ND	ND	0.10	达标
21	耗氧量	mg/L	1.96	2.19	3.0	达标
22	硫酸盐	mg/L	6	8	250	达标
23	氯化物	mg/L	15.2	9.7	250	达标
24	总硬度	mg/L	286	231	450	达标
25	TDS	mg/L	369	334	1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7、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环境现状监测（2022年下半年）报告》（报告编号为WST20221118-01W）中检测数据，检测点位为T2孙坪安置小区和T5区内工业用地，检测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项目距离T2孙坪安置小区约为1500m，距离T5区内工业用地约为1380m，满足引用数据时效性和有效性要求。

表 3-6 土壤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T2 孙坪安置小区	2022年11月23日	N	1500
2	T5 区内工业用地		ESE	1380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二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T2	T5			
			0~0.5m	0~0.5m	1.0~1.5m		
1	砷	mg/kg	11.6	8.39	10.1	60	达标
2	镉	mg/kg	0.18	0.09	0.15	65	达标
3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4	铜	mg/kg	41	33	31	18000	达标
5	铅	mg/kg	31.0	18.0	15.7	800	达标
6	汞	mg/kg	0.106	0.222	0.098	38	达标
7	镍	mg/kg	62	38	34	900	达标
8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9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10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	1, 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	1, 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3	1, 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14	顺-1, 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15	反-1, 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7	1, 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8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9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21	1, 1, 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22	1, 1, 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24	1, 2, 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25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26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27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28	1, 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29	1, 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30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31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32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35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36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37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42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45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土壤环境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表 3-8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冯刘安置区	117°51'17.33391"	33°5'52.58490"	居民	约 3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ESE	447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东路东、工业十一路南，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淮河。

表 3-9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淮河	E	353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氨气	20	/	8.7	1.5
	硫化氢		/	0.58	0.06
	臭气浓度		4000	/	20
	氨气	15	/	4.9	1.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20	120	8.5*	4.0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氨气	20	/	8.7	1.5		
	硫化氢		/	0.58	0.06		
	臭气浓度		4000	/	20		
	非甲烷总烃		120	8.5*	4.0		
	氨气	15	/	4.9	1.5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	20		
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NMHC	6（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尾水中 COD、NH ₃ -N、TP 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标准，其他指标同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需执行的水质排放标准要求。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NH₃-N	BOD₅	SS	TP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	300	400	/	100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20	38	180	220	5.0	/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6~9	420	38	180	220	5.0	100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6~9	30	1.5	10	10	0.3	1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523-2011</td> <td>dB (A)</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 <td>dB (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dB (A)	70	55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dB (A)	65	55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dB (A)	70	55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dB (A)	65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现阶段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和 VOCs。</p> <p>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可知，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s。</p> <p>经计算，全厂需申请排放总量为 COD：0.3993t/a、NH₃-N：0.02t/a、VOCs：0.0142t/a。</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 4 部门印发的《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皖环发〔2023〕72号）等政策要求，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p>																							

4类；实施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及辅助设备、原辅材料等情况，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施工期结束影响即告停止，但仍需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p> <p>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p> <p>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蚌埠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底边应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p> <p>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p> <p>③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p> <p>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p> <p>⑤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p> <p>⑥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拆除安全网前应先行淋湿，再行拆除，防止刮风扬尘和工作扬尘。</p> <p>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	--

⑧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⑨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⑩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Ⅰ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道路路面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二、水环境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和悬浮物，项目施工人员拟在施工作业区外就近搭建临时工棚，布置临时生活区。生活区设置化粪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

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悬浮颗粒物和少量矿物油，结合建筑施工需要，在施工区设置独立的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向外排放。

严格按照防渗要求，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对污水管线收集系统及固体废物存放场所进行设计和施工，杜绝渗漏和外流；各建筑材料、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均遮盖好，避免雨水冲刷，形成径流污染地下水；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防止机械漏油，需维修机械统一送至专业维修点维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维修点。

根据类比资料，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污水收集管道及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均采用防渗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

（1）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区土石方开挖、夯实、打桩、混凝土搅拌等施工噪声，各种运输车辆及吊车等噪声，装修阶段一般施工时间较短，声源数量较少。

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特殊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放置位置，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防止因设备部件松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的声级。

②在拟建地施工设备较多的厂界一侧设置屏蔽。

③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

④在建设地块作息时间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⑤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⑥详细调查并掌握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及与本项目的距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程设计，确保易产生振动的施工设备或设置作业区在安全距离以外。

⑦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⑧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周围敏感点张贴告示。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要求项目将挖方全部用于回填，不足部分外购或从附近其它工地运入，不得自行设置取土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通过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注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不得混装。

五、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场地的开挖会造成原地貌的破坏，同时由于开挖点、填方点土方的松散性及不整合性，降低或丧失了原地貌的水土保持功能，增加了水土流失的可能。项目施工区域的植被均为常见的物种，无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的物种。

施工期项目采取平整、压实、设置废水池和挡土墙等工程措施，并尽可能的在裸露地表（特别是坡度较大的地方）铺设人工覆盖物，项目建设中尽可能做到挖填平衡，以降低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和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结束后，大部分地面被建筑物覆盖，道路的固化，植被的恢复，土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侵蚀模数将逐渐下降，水土流失量将得到控制。</p>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包括物料接收废气、破碎废气、蒸煮化制废气、分选制浆废气、加热搅拌废气、油脂分离废气、卸料外运废气、除渣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p> <p>风量的计算：</p> <p>①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口的风量计算如下：</p> $L = 3600 \times v \times F$ <p>式中：L--集气口的风量，m³/h； v--集气口吸入气流的速度，m/s，一般不应低于 1.5m/s，本次取 2m/s； F--集气口的面积，m²。</p> <p>②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房间的换气风量计算如下：</p> $L = kV$ <p>式中：L--换气风量，m³/h； k--换气次数，次/h； V--房间的体积，m³；</p> <p>（1）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p> <p>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包括物料接收废气、破碎废气、蒸煮化制废气、分选制浆废气、加热搅拌废气、油脂分离废气、卸料外运废气、除渣废气。</p>
----------------------------------	---

表 4-1 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收集设施的风量计算

生产线	收集废气单元	收集设施	孔径 (m)	尺寸或容积	换气 次数	数量	合计风量 (m ³ /h)
餐厨垃圾 处置 生产线		集气孔	Φ0.3		/	1	
		集气孔	Φ0.2		/	1	
		集气孔	Φ0.3		15 次/h	1	
		集气孔	Φ0.3		/	2	
		集气孔	Φ0.1		10 次/h	1	
		集气孔	Φ0.1		/	1	
		集气孔	Φ0.3		/	1	
废弃油 脂生 产 线		集气孔	Φ0.3		/	1	
		集气孔	Φ0.1		10 次/h	1	
		集气孔	Φ0.3		/	2	
		/	/		/	/	
		集气孔	Φ0.1		/	1	
		集气孔	Φ0.3		/	2	
合计	/	/	/	/	/	/	9573
	考虑风量损失问题						10000

为了进一步分析项目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接料与处理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源强情况，本次评价类比《
》中 DA001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的监测数据，类比情况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2 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污染物源强类比情况分析

报告名称	生产工艺	验收规模	检测 点位	污染物	进口浓度 (mg/m ³)	进口速率 (kg/h)	类比情况 分析
		餐厨垃圾 270t/d, 废 油脂 30t/d	DA001 车间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 度			
				非甲烷 总烃			

从环境影响最大角度考虑，经类比分析，本项目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有组织进口氨气的产生速率 kg/h、硫化氢的产生速率 kg/h、臭气浓度的产生浓度取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取 kg/h。

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产生、收集与处理情况，见表 4-5。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环节均采取密闭措施。

表 4-3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设施的风量计算

生产线	收集废气单元	收集设施	孔径 (m)	尺寸或容积	换气 次数	数量	合计风量 (m ³ /h)
污水处 理站	收集池	集气孔	Φ0.3		/	1	
	调节池	集气孔	Φ0.3		/	1	
	气浮机	集气孔	Φ0.2		/	1	
	厌氧塔	集气孔	Φ0.2		/	1	
	一体化污水处	集气孔	Φ0.4		/	2	

	理箱（缺氧池和三级好氧池）						
	MBR 二沉池	集气孔	Φ0.2		/	1	
	污泥脱水间	集气孔	Φ0.3		10 次/h	1	
合计	/	/	/	/	/	/	3928
	考虑风量损失问题						4000

为了进一步分析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源强情况，本次评价类比《

》中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进口的监测数据，类比情况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4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源强类比情况分析

报告名称	验收处理规模	检测点位	污染物	进口浓度 (mg/m ³)	进口速率 (kg/h)	类比情况分析
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 枣庄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8.5t/d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进口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从环境影响最大角度考虑，经类比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进口氨气的产生速率取 kg/h、硫化氢的产生速率取 kg/h、臭气浓度的产生浓度取（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收集与处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收集与处理情况

编号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	收集设施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氨气	2920	集气孔	98%	10000				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90%				0.0012
	硫化氢									90%				0.0002
	臭气浓度									90%				/
	非甲烷总烃									90%				0.0029
DA002	氨气	8760	集气孔	98%	4000			二级生物除臭塔	90%				0.003	
	硫化氢								90%				0.0006	
	臭气浓度								90%				/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地理坐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高度 (m)	管道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废气排放口	117°50'55.88842"	33°6'3.39089"	10000	20	0.4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2#废气排放口	117°50'57.42371"	33°6'0.28166"	4000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氨气			
2		硫化氢			
3		臭气浓度			
4		非甲烷总烃			
5	DA002	氨气			
6		硫化氢			
7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氨气			0.0205
		硫化氢			0.0036
		臭气浓度			/
		非甲烷总烃			0.01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	氨气	0.0005	0.0042
2		硫化氢	0.0001	0.0008

3		臭气浓度	/	/
4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气		0.0042
		硫化氢		0.0008
		臭气浓度		/
		非甲烷总烃		0.002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氨气	0.0247	
2		硫化氢	0.0044	
3		臭气浓度	/	
4		非甲烷总烃	0.0171	

2、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通过集气孔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二级生物除臭塔处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的氨气的排放浓度为 0.2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1kg/h，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0.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kg/h，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2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4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9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氨气：8.7kg/h，硫化氢：0.58kg/h，臭气浓度：4000（无量纲））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8.5kg/h）；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集气孔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的氨气的排放浓度为 0.4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7kg/h，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0.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kg/h，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73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氨气：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因此，全厂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二级生物除臭塔（TA002）”。

表 4-10 TA001 中活性炭（颗粒状）吸附箱设计参数

序号	类别	设计参数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符合情况
1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	/
2	过炭面积	4.8m ²	/	/
3	单个抽屉尺寸	长 1.0m×宽 0.4m×高 0.3m	/	/
4	单级抽屉个数	6 个	/	/
5	单级层数	2 层	/	/
6	单级填充量	约 0.36t	/	/

7	单级外形尺寸	长 1.6m×宽 1.2m×高 1.2m	/	/
8	气体流速	0.58m/s	宜低于 0.60m/s	符合
9	活性炭颗粒碘值	800mg/g	不低于 800mg/g	符合
10	活性炭颗粒密度	约 0.5g/cm ³	/	/
11	废气温度	20°C	宜低于 40°C	符合
12	颗粒物含量	/	宜低于 1mg/m ³	符合
13	净化效率	90%	不得低于 90%	符合
14	更换频次	每年更换一次	/	/

由上表可知，TA001 中活性炭（颗粒状）吸附箱设计参数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和“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因此，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主要考虑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按照 0% 来核算），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非正常排放情况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 (kg/a)
DA001	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失效	氨气			1 次/a	1h/次	0.0207
		硫化氢					0.0029
		非甲烷总烃					0.0486
DA002	二级生物除臭塔失效	氨气			1 次/a	1h/次	0.0166
		硫化氢					0.003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出现停止运行或失效时，产生废气的

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补充或更换生物除臭塔中的溶液；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箱中的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氨气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有组织	DA002	氨气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	上、下风向	氨气	1 次/季
			硫化氢	1 次/季
			臭气浓度	1 次/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5、厂区无组织废气防控措施

（1）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2）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

他替代措施。

(3)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 产生废气的工序在作业时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 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447 米处的冯刘安置区，生产设备位于密闭式厂房内且废气已采取相应的收集与处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分析，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通过集气孔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二级生物除臭塔处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的氨气的排放浓度为 0.2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1kg/h，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0.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kg/h，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2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4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9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氨气：8.7kg/h，硫化氢：0.58kg/h，臭气浓度：4000（无量纲））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8.5kg/h）；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集气孔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的氨气的排放浓度为 0.4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7kg/h，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0.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kg/h，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73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氨气：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

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油脂分离废水（包括原料废水、接料仓冲洗废水、车辆罐体冲洗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生活污水

（2）油脂分离废水

油脂分离废水包括原料废水、接料仓冲洗废水、车辆罐体冲洗废水。

综上，油脂分离废水产生量为 7427.75t/a（20.35t/d）。

（3）车辆外观冲洗废水

(4) 地面冲洗废水

(5) 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

(6) 蒸汽冷凝水

(7) 初期雨水

为了预计暴雨情况下场地的初期雨水产生量，本报告采用蚌埠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雨水设计流量：

$$Q_y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_y ---雨水设计流量（单位：L/s）；

q ---设计暴雨强度（单位：L/s·hm²）；

Ψ ---径流系数，取 0.9；

F ---汇水面积（单位：hm²）。

暴雨强度计算采用《关于发布蚌埠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的通知》中计算公式：

$$q = \frac{1453.565 \times (1 + 0.9971 \lg P)}{(t + 8.251)^{0.660}}$$

其中： q ---设计暴雨强度（单位：L/s/hm²）；

P ---设计重现期（单位：a）；

t ---降雨历时（单位：min）。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沟并设置切换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150m³）内，进入厂区污水

处理站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310.93t/a（36.4683t/d）。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 、 、 、 、 、 、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调节→气浮→厌氧→缺氧→好氧→MBR二沉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量
油脂分离废水									
车辆外观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									
蒸汽冷凝水									
初期雨水									

表 4-14 项目废水排放口（间接）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DW001	117°50'56.97955"	33°6'0.07406"	13310.93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上班时/下雨时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mg/L
								NH ₃ -N	1.5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TP	0.3mg/L
动植物油	1mg/L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处理情况		接管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50.4			COD					化粪池
		NH ₃ -N						/	/	/	/	
		BOD ₅						/	/	/	/	
		SS						/	/	/	/	
油脂分离 废水	7427.75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TP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车辆外观 冲洗废水	236.52	COD			/	/	/	/	/	/	/	
		SS			/	/	/	/	/	/	/	
地面冲洗 废水	1038.06	COD			/	/	/	/	/	/	/	
		SS			/	/	/	/	/	/	/	
生物除臭 塔更换废 水	7.2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蒸汽冷凝	3285	COD			/	/	/	/	/	/	/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		NH ₃ -N		/	/	/	/		/	/
初期雨水	966	COD		/	/	/	/	/	/	/
		SS		/	/	/	/	/	/	/
综合废水	13310.93	COD			252		420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0	0.3993
		NH ₃ -N			4.5		38		1.5	0.02
		BOD ₅			89		180		10	0.1331
		SS			12		220		10	0.1331
		TP			2.2		5.0		0.3	0.004
		动植物油			0.05		100		1	0.013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尾水中 COD、NH₃-N、TP 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标准，其他指标同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需执行的水质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310.93t/a，其中 COD（按 30mg/L 计算）排放量为 0.3993t/a，NH₃-N（按 1.5mg/L 计算）排放量为 0.02t/a，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废水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3、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h3>
----------------------------------	-----------------------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同时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中“餐厨废弃物上清液、油水分离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可行技术为‘预处理（间接排放）；预处理+生物处理’（预处理：水解酸化、混凝沉淀、砂滤等；

生物处理：氧化沟、纯氧曝气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序批式生物反应器、生物滤池、接触氧化法、生物转盘法、上流式厌氧污泥床法等）”。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名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五河县东南部，南环线与淮北大堤公路交叉口东北侧，污水厂总设计规模 8.0 万 m³/d。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已建成并投入运行，2022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现处理量约为 1.9 万 m³/d；二期工程建设处理规模 2 万 m³/d，已开工建设并完成。一、二期工程主要工艺及流程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 氧化沟→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渠→出水”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通过管道排至新开河（排污口坐标：东经 117°53'10.1"，北纬 33°8'0.5"），经约 700m 汇入淮河，新开河入淮河处位于五河城南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下游。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尾水中 COD、NH₃-N、TP 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标准，其他指标同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需执行的水质排放标准要求。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城南政务区、城南郜湖区、城南龙潭湖区。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东路、工业十一路南，属于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废水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油脂分离废水（包括原料废水、接料仓冲洗废水、车辆罐体冲

洗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 废水排放量为 36.4683t/d, 占污水处理厂工程容量极小,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 且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仍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BOD₅、SS、TP、动植物油, 无有毒有害物质, 经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水依托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中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pH、COD、NH ₃ -N、BOD ₅ 、SS、TP、动植物油	1 次/年
雨水	YS001	COD、SS	1 次/月

注: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

、风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可起到一定的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20~30dB (A)。根据类比资料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 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h)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m	Y/m	Z/m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1#厂房			75	采用 低噪 设备、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 施						8	25	44.0	1	
2				80								8	25	43.0	1
3				80								8	25	35.0	1
4				85								8	25	40.0	1
5				85								8	25	36.5	1
6				85								8	25	40.9	1
7				85								8	25	46.0	1
8				80								8	25	34.2	1
9				80								8	25	34.2	1
10				85								8	25	50.5	1
11				80								8	25	43.0	1
12				75								8	25	38.0	1
13				75								8	25	30.9	1
14				80								8	25	39.4	1
15				75								8	25	40.5	1
16				85								8	25	54.0	1
17	污水			85							24	25	50.5	1	

18	处理车间	1	80	24	25	49.0	1
19	风机间	1	80	24	25	55.0	1

注：以厂界西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m	Y/m	Z/m			
1	生物除臭塔（泵）	2				75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24h

注：以厂界西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预测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p> <p>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下式计算。</p> <p>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如下:</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p> <p>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p> <p>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i</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如下:</p>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p>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i>n</i>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L_{pij}--室内<i>j</i>声源<i>i</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如下:</p>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p>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i>N</i>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i>N</i>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TL_i--围护结构<i>i</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p> <p>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p> $L_w = L_{p2}(T) + 10 \lg S$ <p>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p>
----------------------------------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_j —在 T 时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按点声源处理，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项目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单位	贡献值
1	厂界东	dB (A)	52.3
2	厂界南	dB (A)	43.3
3	厂界西	dB (A)	52.0
4	厂界北	dB (A)	39.9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中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废渣、废包装物、含油废渣、废 MBR 膜、脱水污泥。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产生量为 3.6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氢氧化钠袋、盐酸桶、废活性炭、润滑油桶、含油废手套。

①氢氧化钠袋

②盐酸桶

③废活性炭

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经验数据，新建项目去除有机废气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 千克有机废气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1277t/a，则使用活性炭量为 0.6385t/a，每个活性炭箱的设置相同，单个活性炭箱的填充量为 0.36t，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0.72t，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总用量为 0.72t，综上，项目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的产生量为 0.847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045t/a，仅补充不更换，为塑料桶装，15kg/桶，3 桶，单个空桶重约为 0.8kg，则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油废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手套。含油废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含油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3.65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	/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渣	分选制浆、加热搅拌（除砂）、油脂分离、除渣		一般固废			半固态	废渣	/	/	/	收集后委托五河县城南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
3	废包装物	生产					固态	废包装物	/	/	/	收集后定期外售
4	含油废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含油废渣	/	/	/	收集后送至餐厨垃圾处置线处理
5	废 MBR 膜	废水处理					固态	废 MBR 膜	/	/	/	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6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脱水污泥	/	/	/	
7	氢氧化钠袋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氢氧化钠袋	氢氧化钠	每天	T/C/I/R
8	盐酸桶	废水处理					固态	盐酸桶	盐酸	每天	T/C/I/R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年	T	
10	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桶	润滑油	每月	T, I	
11	含油废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手套	润滑油	每月	T/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场所位置	坐标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经度	纬度				
1	危废暂存间	氢氧化钠袋	1#厂房	117°50'57.61683"	33°6'2.29976"	49.56	加盖旋紧密封或密闭容器盛装或密封袋封装		1年
2		盐酸桶							1年
3		废活性炭							1年
4		润滑油桶							1年
5		含油废手套							1年

危废暂存间使用面积可行性分析：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 不同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禁止混放。

(3)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根据所收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出现溢满现象，并在每次清运固体废物后进行清扫，保持整洁。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各类危险废物应严格遵循分类暂存原则，采用适宜包装方式规范储存（盐酸桶、润滑油桶需确保桶

身完好且加盖旋紧密封或分别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氢氧化钠袋、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应分别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密封袋封装）。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8) 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处置，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氢氧化钠、盐酸、生物除臭剂、润滑油，产生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和危险废物，生产的粗油脂，发生遗失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污染途径

氢氧化钠（袋装）、盐酸（桶装）、生物除臭剂（桶装）、润滑油（桶装）储存于辅料库，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输送管道和污水处理区，初期雨水暂存于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暂存于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桶装或袋装），

粗油脂暂存于储油罐，若因员工操作不当、储存容器破损、防腐防渗措施损坏等原因导致氢氧化钠、盐酸、生物除臭剂、润滑油、废水、危险废物遗失，可能会危害到地下水和土壤。

3、土壤、地下水防控区域划分和污染防控措施

(1) 项目防控区域划分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防控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辅料库、危废暂存间、生产区、污水处理区、储油罐区、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洗车区、一般固废间、其他生产区等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 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6.0\text{m}$ ，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1.5\text{m}$ 。

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区	防渗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辅料库、危废暂存间、生产区、污水处理区、储油罐区、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洗车区、一般固废间、其他生产区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因遗失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盐酸、润滑油、粗油脂。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4 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储存位置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折算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辅料库	盐酸	0.075	0.075	7.5	0.01
2		润滑油	0.015	0.015	2500	0.000006
3	储油罐区	粗油脂	120	120	2500	0.048
合计	/	/	/	/	/	0.058006

注：盐酸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334 盐酸（≥37%）”，临界量：7.5t；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2500t；粗油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2500t。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5800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蚌埠市	五河县	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50'56.09119"	纬度	33°6'2.1452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盐酸、润滑油--分布于辅料库；粗油脂--分布于储油罐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盐酸、润滑油、粗油脂发生泄漏时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润滑油、粗油脂发生泄漏时遇火种、热源会发生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遗失风险

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为盐酸、生物除臭剂、润滑油，一旦发生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场所为辅料库、污水处理区，需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物料储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辅料库设置围堰，专人管理，物料确保厂内多运少存，建立物料台账。事故时，利用防渗漏托盘和围堰控制泄漏物料的转移，防止泄漏物料造成环境污染。

(2) 火灾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包装物，遇明火或热源可能会引发火灾。

润滑油采用封盖桶盛装，储存于辅料库；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粗油脂储存于储油罐。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毯等，物料确保厂内多运少存，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防爆措施的保养，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事故时，采用灭火器、灭火毯等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

(3) 危险废物遗失风险

在收集、转运、储存过程中因员工操作不当、储存容器破损、防腐防渗措施损坏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若进入雨水管网会使周边地表水体受到污染。

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

求进行落实，危险废物需分类分区单独暂存，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完整性，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时，控制遗失区域、利用应急桶及时收集控制遗失危废的转移，防止遗失危废造成环境污染。

(4) 产品泄漏风险

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产品为粗油脂（液态），一旦发生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遇明火或热源可能会引发火灾。

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场所为储油罐区，需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储油罐区设置围堰，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完整性，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等。泄漏事故时，利用围堰控制泄漏物料的转移，防止泄漏物料造成环境污染；火灾事故时，采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等灭火，利用围堰和应急事故池控制泄漏物料的转移，防止泄漏物料造成环境污染。

(5)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

①一级（单元）预控

②二级（厂区）防控

根据《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有关要求，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事故储存设施包括应急事故池。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注：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 q 为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 = q_a/n$ ， q_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企业需建设一座容积为 m^3 的应急事故池，方可满足应急事故发生时收集所产生的事故废水的需求。

(3) 三级（园区）防控

目前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作为本项目第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一旦遇到极端情况，企业自建的应急设施无法容纳事故废水时，事故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4-2 废水三级防控示意图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七、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表 4-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00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冷凝水、初期雨水		
2	雨水	雨水	雨水管道	10
3	废气	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	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废气通过集气孔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0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集气孔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0
4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8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面积为 67.2m ²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面积为 49.56m ²	12
6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7	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和土壤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7
总计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孔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DA00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通过集气孔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与处理等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脂分离废水、车辆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更换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渣、废包装物、含油废渣、废 MBR 膜、脱水污泥。废渣收集后委托五河县城南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含油废渣收集后送至餐厨垃圾处置线处理，废 MBR 膜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理，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氢氧化钠袋、盐酸桶、废活性炭、润滑油桶、含油废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张贴环保图形标识；定期维护厂区环保设施，加强厂区管理；设置风险源标志标牌，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后，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气	/	/	/	0.006	/	0.006	+0.006
	硫化氢	/	/	/	0.0009	/	0.0009	+0.0009
	臭气浓度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142	/	0.0142	+0.0142
废水	COD	/	/	/	0.3993	/	0.3993	+0.3993
	NH ₃ -N	/	/	/	0.02	/	0.02	+0.02
	BOD ₅	/	/	/	0.1331	/	0.1331	+0.1331
	SS	/	/	/	0.1331	/	0.1331	+0.1331
	TP	/	/	/	0.004	/	0.004	+0.004
	动植物油	/	/	/	0.0133	/	0.0133	+0.01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5	/	3.65	+3.65
	废渣	/	/	/	2369.6	/	2369.6	+2369.6

安徽浩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包装物	/	/	/	0.6	/	0.6	+0.6
	含油废渣	/	/	/	0.5	/	0.5	+0.5
	废 MBR 膜	/	/	/	0.05	/	0.05	+0.05
	脱水污泥	/	/	/	160	/	160	+160
危险废物	氢氧化钠袋	/	/	/	0.0112	/	0.0112	+0.0112
	盐酸桶	/	/	/	0.084	/	0.084	+0.084
	废活性炭	/	/	/	0.8477	/	0.8477	+0.8477
	润滑油桶	/	/	/	0.0024	/	0.0024	+0.0024
	含油废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